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  ，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  。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 1. 依據89年10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條文增訂：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另依90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六條條文：增訂主席不能指定時之處理方式，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  ，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  ，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依據102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條文：  (一)、第一項增訂主席、副  主席被罷免時，亦應  報縣政府備查，並函  知鄉(鎮、市)公所。  (二)、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作  文字修正外，並增訂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  缺時，代辦移交之規  定。 |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  ，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 依據102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  (一)、爰刪除本條例第十六  條第一項定期會應於  每年五月、十一月召  開之規定。  (二)、增訂本條例第十六條  第二項臨時會召集之規  定，以資明確。 |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1. 依據102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 2. 為因應本會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有關覆議案之議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茲明確。 |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不得參與表決。 | 依據89年10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爰修正本條文，以維規範。 |

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

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

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

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

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

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

地方制度法及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

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

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

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